

<<主犯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主犯论>>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6248

10位ISBN编号：7811096242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时间：人民公安大学

作者：吴光侠

页数：3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主犯论>>

### 内容概要

主犯是共犯中的主要犯罪人，是共同犯罪的重要内容。

本书理论体系完整，围绕主犯的归属、界定、划分根据，特殊犯罪形态、认定、处罚等问题第一次全面系统地研究了主犯的理论和司法实务问题。

引证资料丰富，对古今中外有关主犯的理论学说、立法规定进行了系统梳理，并提出了鲜明独到的创新性观点。

以共犯为研究背景，以从犯为参照物，采取中外比较的方法注重解决疑难问题对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参考价值。

## <<主犯论>>

### 作者简介

吴光侠，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高级法官。1991年获西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多年来主要从事刑事审判和调研工作。历任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副主任、主任。2000年起任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06年起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翻译出版《泰国刑法》，著《主犯论》，主编和参编《奋进中的聊城法院》、《法院三个体系建设实践与探索》、《死刑问答录》等。在《中国法学》、《中国刑事法杂志》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五十篇。在《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等报发表宣传和工作研讨文章百余篇。

## &lt;&lt;主犯论&gt;&gt;

##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 主犯的归属 第一节 主犯的归属空间 一、主犯存在的前提条件 二、共犯范围的具体分析 第二节 主犯的归类根据 一、国外共犯分类概况述评 二、主犯属于作用分类中的共犯 三、主犯属于任意共犯中的共犯 第二章 主犯的界定 第一节 主犯的立法沿革 一、中国刑法史中的主犯 二、国外刑法史中的主犯(正犯) 第二节 主犯的概念界定 一、主犯的概念 二、主犯的分类 三、主犯与相关范畴的关系 第三章 主犯的划分根据 第一节 主犯划分的理论根据 一、主犯划分的哲学根据 二、主犯划分的伦理学根据 第二节 主犯划分的实践根据 一、主犯划分的政策根据 二、主犯划分的历史根据 第三节 主犯划分的刑法根据 一、主犯划分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自然贯彻 二、主犯划分是实现刑罚目的的必然要求 三、主犯划分是刑法谦抑性原则的重要体现 第四章 主犯的特殊形态 第一节 主犯的犯罪未完成形态 一、主犯的预备 二、主犯的未遂 三、主犯的中止 第二节 主犯与罪数形态 一、共犯罪数形态的标准 二、共同实行犯的罪数形态 三、组织犯的罪数形态 四、教唆犯的罪数形态 五、主犯与不罚后行为、不罚前行为 第五章 主犯与特殊主体 第一节 主犯与身份 一、身份概说 二、实行型主犯与构成身份 三、组织型主犯与身份 四、教唆型主犯与身份 第二节 主犯与单位共同犯罪 一、单位共同犯罪概说 二、单位犯罪的责任人员之间是否区分主、从犯 三、单位集体实施非单位犯罪是否构成共犯 第六章 主犯的认定 第一节 主犯认定的基本标准 一、国外区分主犯与共犯标准的学说 二、认定主犯的基本标准 第二节 认定主犯的具体方法 一、认定简单共犯中主犯的具体方法 二、认定复杂共犯中主犯的具体方法 第三节 主犯认定的特殊情况 一、犯罪集团中主犯的认定 二、单位共犯中主犯的认定 三、共同犯罪竞合的主犯认定 四、司法实践中不宜认定主犯的特殊情况 第七章 主犯的处罚 第一节 主犯的刑事责任范围 一、主犯的刑事责任范围 二、主犯与实行过限 第二节 主犯的处罚原则 一、主犯处罚的立法比较 二、主犯从重处罚的理解 第三节 主犯的刑罚裁量 一、主犯的量刑原则 二、主犯的自首 三、主犯的死刑裁量 第八章 主犯制度的完善 第一节 主犯制度的立法完善 一、完善主犯概念的立法表述 二、完善主犯的法定分类 三、完善主犯的处罚原则 四、完善主犯的法条设计 第二节 主犯制度的司法完善 一、办理共犯案件司法中存在的问题 二、主犯问题的司法改进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 &lt;&lt;主犯论&gt;&gt;

## 章节摘录

2.的字结构加中心词“犯罪分子”定义法，即在立法规定内容之后加上“犯罪分子”，根据主犯的种类和主犯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来定义，在立法规定的基础上加上中心词“犯罪分子”，认为主犯是指“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3.的字结构加中心词“人”定义法，在立法规定内容后加上中心词“人”，即主犯是指“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人。

正犯（实行犯）或教唆犯根据他们在犯罪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都可以定为主犯。

” 4.种类定义法，在立法规定内容基础上分别加上“首要分子”和“犯罪人”。

“所谓主犯，是指组织犯罪集团或者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以及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人。

” 5.地位定义法，根据正犯在共同犯罪中所处地位进行定义，即正犯指对于整个犯罪过程具有操纵性的犯罪支配地位的人。

其对于是否从事犯罪与如何进行犯罪，以及对于犯罪的结果与目的，都具有决定性角色或地位，即正犯能够依其意愿阻止或加速实现构成要件的进行过程，而属整个犯罪事件的核心角色或关键角色。

这是我国台湾地区学者从行为支配说角度，对正犯进行的定义。

6.分工定义法，根据共同犯罪人的分工进行定义，即所谓正构来定义，这类定义主要见于我国理论界，多数直接照搬刑事立法规定的内容，然后对主犯分类叙述。

.....

## <<主犯论>>

### 编辑推荐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本社已出版《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探索》、《教唆犯研究》、《累犯制度比较研究》、《酷刑遏制论》等著作。

<<主犯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